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順豐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
有限責任公司)

網址：www.kln.com

(股份代號：636)

聯合公告

- (1) J.P. Morgan 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及
部分購股權要約，藉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 931,209,117 股股份及
註銷 51.8%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2) 股東協議、建議品牌特許協議、建議倉庫出售協議、建議倉庫管理協議及
建議台灣業務出售協議
及**
 - (3) 本公司可能派發特別股息**
- 達成先決條件 - 不可撤回承諾**

茲提述要約人、本公司與嘉里建設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該聯合公告」)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聯合刊發的每月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聯合公告所述，作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自該聯合公告刊發後，已就先決條件的達成採取有關步驟。

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直接持有股份的所有該等控股股東(即除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及 Kerry Group Limited 以外的所有該等控股股東)(「相關控股股東」)已正式簽立及向要約人交付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且該等執行董事已正式簽立及向要約人交付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在每種情況下，有關條款與在該聯合公告中披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條款基本相同。因此，第(vii)項先決條件經已達成。

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及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要約人；及
- (2) 每名相關控股股東

接納部分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每名相關控股股東各自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於接納期間開始後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納期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根據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按下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和購股權要約的影響」一節中表格所載的基準，就合共 575,545,164 股股份 ((i)相等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2.0%，(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1.8%，及(i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該等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約 50.7%) (「該等控股股東承購股份」) 正式接納或促使接納部分要約。

為免生疑問，相關控股股東或會視乎部分要約項下的整體接納水平（按要約人(i)於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該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後及(ii)於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可能決定於接納期內其他時間可能公佈），提呈較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及 / 或可能須要根據配售協議出售股份。

不可撤回：

儘管綜合文件的條款將賦予接納股東撤回權，但相關控股股東不得就任何該等控股股東承購股份撤回對部分要約的任何接納，並應促使概不行使任何權利以撤回對任何該等控股股東承購股份的接納。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如未經該等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相關控股股東提呈接納的義務自動終止：

- (a) 該聯合公告「*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iv)、(viii)、(ix)、(xiv)、(xv)及(xvi)獲豁免；或
- (b) 除台灣業務出售外，本集團在根據並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所有適用法律下進行實施部分要約所需的任何資產處置（例如遵守任何適用的合併管制或外商投資限制），或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未達成（在不影響上文第(a)段的情況下）或獲豁免，或部分要約並無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被撤回或失效。

除上文所載者外，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中作出的承諾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停止具有約束力。

就嘉里建設所簽立的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而言，該等承諾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取得嘉里建設獨立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嘉里建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要約人；及
- (2) 每位該等執行董事（詳情請見下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執行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身份及持股量載列如下：

	直接持有的權益	僱員購股權計劃	其緊密聯繫人的 權益	總權益
郭孔華	301,000	800,000	3,018,492	4,119,492
馬榮楷	1,588,761	3,000,000	1,300,000	5,888,761
張炳銓	31,514,956	0	0	31,514,956
伍建恒	35,936	120,000	0	155,936

接納部分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該等執行董事各自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於接納期間開始後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納期間後第三個營業日，就其按比例（按全面攤薄基準）的合共 18,957,330 股股份（(i)相當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1%，(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1.0%，及(iii)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該等執行董事所持有股份約 50.7%）（「該等執行董事承購股份」）正式接納或促使接納部分要約。

每位該等執行董事亦承諾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行使授予相關執行董事（倘適用）的購股權數目，以便於接納期開始直至接納部分要約的義務得到履行時止期間，相關執行董事將能夠遵守於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有關接納部分要約的義務。

為免生疑問，該等執行董事或會視乎部分要約項下的整體接納水平（按要約人(i)於緊接最後截止日期前該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後及(ii)於要約人經諮詢執行人員後可能決定於接納期內其他時間可能公佈），提呈較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

不可撤回：

儘管綜合文件的條款將賦予接納股東撤回權，但該等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該等執行董事承購股份撤回對部分要約的任何接納，並應促使概不行使任何權利以撤回對任何該等執行董事承購股份的接納。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如未經該等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執行董事提呈接納的義務自動終止：

- (a) 該聯合公告「*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先決條件*」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iv)、(viii)、(ix)、(xiv)、(xv)及(xvi)獲豁免；或
- (b) 除台灣業務出售外，本集團在根據並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所有適用法律下進行實施部分要約所需的任何資產處置（例如遵守任何適用的合併管制或外商投資限制），或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未達成（在不影響上文第(a)段的情況下）或獲豁免，或部分要約並無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被撤回或失效。

除上文所載者外，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中作出的承諾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停止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和購股權要約的影響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惟該等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予行使的購股權（如適用）除外）

本公司(a)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b)緊隨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後及(c)緊隨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後及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並假設(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所有股東均就彼等的全部股份有效選擇接納部分要約（惟以下所述者除外：(1)該等控股股東，彼等將根據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提交 575,545,164 股股份，且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交較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2)該等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提交 18,957,330 股股份，且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交較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3)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有關董事（該等執行董事除外）及有關董事緊密聯繫人，彼等將如該等控股股東般按彼等各自股權的相同比例提交彼等的股份；及(4)有關董事之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均予歸屬及按彼等各自本身與該等控股股東相同持股量之比例提呈）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惟該等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予行使的購股權（如適用）除外）之情況下的購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就接納部分要約而提呈的股份		於緊隨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完成後		於緊隨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完成後及於配售協議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	-	-	-	931,209,117	51.7	931,209,117	51.7
-----	---	---	---	---	--------------------	-------------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該等控股股東

嘉里建設	718,340,998	39.9	364,496,510	20.3	440,406,778	24.5	363,061,185	20.2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156,124,097	8.7	79,219,603	4.4	95,717,926	5.3	78,907,649	4.4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128,449,630	7.1	65,030,344	3.6	78,862,988	4.4	65,012,827	3.6
Desert Grove Limited	18,502,856	1.0	9,388,614	0.5	11,343,893	0.6	9,351,644	0.5
Glory V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42,163	0.4	3,979,226	0.2	4,807,942	0.3	3,963,556	0.2
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67,971	0.0	67,971	0.0	16,142	0.0	13,307	0.0
Star Medal Limited	28,851	0.0	28,851	0.0	6,852	0.0	5,649	0.0
Total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201,273	0.0	201,273	0.0	47,799	0.0	39,404	0.0
Moslane Limited	36,910,748	2.1	18,729,042	1.0	22,629,564	1.3	18,655,290	1.0
Paruni Limited	12,844,175	0.7	6,517,318	0.4	7,874,619	0.4	6,491,654	0.4
Ban Thong Company Limited	9,189,586	0.5	4,662,928	0.3	5,634,031	0.3	4,644,565	0.3
Alpha Model Limited	4,448,313	0.2	2,257,138	0.1	2,727,210	0.2	2,248,249	0.1
Bright Magic Investments Limited	5,182,183	0.3	2,629,514	0.1	3,177,138	0.2	2,619,159	0.1
Ace Time Holdings Limited	701,118	0.0	701,118	0.0	166,505	0.0	137,263	0.0
Macro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5,290,234	0.3	2,684,340	0.1	3,243,383	0.2	2,673,770	0.1
Marsser Limited	1,586,871	0.1	805,201	0.0	972,893	0.1	802,031	0.0
Noblespirit Corporation	12,095,067	0.7	6,137,210	0.3	7,415,349	0.4	6,113,043	0.3
Summer Fort Limited	16,464,500	0.9	8,008,963	0.4	10,357,541	0.6	8,538,519	0.5

該等控股股東 小計(附註 1)	1,134,270,634	63.0	575,545,164	32.0	695,408,553	38.6	573,278,764	31.9
<u>該等執行董事</u>								
郭孔華	558,663	0.0	558,663	0.0	132,674	0.0	132,674	0.0
馬榮楷	2,328,403	0.1	2,328,403	0.1	552,960	0.0	552,960	0.0
張炳銓	31,514,956	1.8	15,991,140	0.9	19,321,465	1.1	19,321,465	1.1
伍建恒	79,124	0.0	79,124	0.0	18,791	0.0	18,791	0.0
該等執行董事 小計 (附註 2)	34,481,146	1.9	18,957,330	1.1	20,025,890	1.1	20,025,890	1.1
<u>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u>								
Shang Holdings Limited	2,241,725	0.1	1,137,483	0.1	1,374,377	0.1	1,374,377	0.1
Pristine Holdings Limited	981,835	0.1	498,197	0.0	601,952	0.0	601,952	0.0
Rosy Frontier Limited	473,047	0.0	240,031	0.0	290,020	0.0	290,020	0.0
該等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小 計(附註 3)	3,696,607	0.2	1,875,711	0.1	2,266,349	0.1	2,266,349	0.1
<u>該等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u>								
Peacebright Assets Limited	263,610	0.0	133,759	0.0	161,617	0.0	161,617	0.0
Lochtenny Investments Limited	1,300,000	0.1	659,639	0.0	797,015	0.0	797,015	0.0
該等執行董事 的緊密聯繫人 小計(附註 4)	1,563,610	0.1	793,398	0.0	958,632	0.1	958,632	0.1
要約人及其一 致行動人士小 計	1,174,011,997	65.2	597,171,603	33.2	1,649,868,541	91.7	1,527,738,752	84.9
<u>有關董事 (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 及有關董事 (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 的緊密聯繫人</u>								
黃汝璞	-	-	-	-	-	-	-	-
Yeo Philip Liat Kok	-	-	-	-	-	-	-	-
附屬公司的董 事	1,248,304	0.1	633,407	0.0	765,321	0.0	765,321	0.0
有關董事 (不 包括該等執行 董事) 及有關	1,248,304	0.1	633,407	0.0	765,321	0.0	765,321	0.0

董事（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小計

有關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未歸屬股份獎勵

公眾股東

總計

有關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未歸屬股份獎勵	1,960,329	0.1	994,699	0.1	1,201,856	0.1	1,201,856	0.1
公眾股東	622,433,405	34.6	622,433,405	34.6	147,818,317	8.2	269,948,106	15.0
總計	1,799,654,035	100.0	1,221,233,114	67.9	1,799,654,035	100.0	1,799,654,035	100.0

1. 相關控股股東將根據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提交 575,545,164 股股份，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交較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
2. 該等執行董事將根據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提交 18,957,330 股股份，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交較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
3. 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包括(i) *Shang Holdings Limited*（為嘉里控股間接擁有超過 30% 權益的公司）；及(ii) *Pristine Holdings Limited* 及 *Rosy Frontier Limited*（兩者均為 *Kerry Group Limited* 及郭孔華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4. 該等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包括(i) *Peacebright Assets Limited*（郭孔華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及(ii) *Lochtenny Investments Limited*（郭孔華先生及馬榮楷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郭孔華先生及馬榮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5. *J.P. Morgan* 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 5 類別，*J.P. Morgan* 及控制 *J.P. Morgan*、受 *J.P. Morgan* 控制或所受控制與 *J.P. Morgan* 相同的人士（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則除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就本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據 *J.P. Morgan* 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J.P. Morgan* 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發出指示（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儘管 *J.P. Morgan* 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根據收購守則第 35.3 條的規定，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在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不得認許部分要約，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4 的規定，不得批准部分要約及特別交易協議，除非(i) 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僅以保管人身份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 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及所有投票指示須僅來自客戶，及如無作出指示，則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相關股份作出投票。就此而言，就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所述事宜及相關客戶是否有權就部分要約作出投票的書面確認將於綜合文件刊發前向執行人員提交。

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本公司(a)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b)緊隨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後及(c)緊隨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截止後及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並假設(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所有股東均就彼等的全部股份有效選擇接納部分要約（惟以下所述者除外：(1)該等控股股東，彼等將根據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提交 575,545,164 股股份，且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交較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2)該等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提交 18,957,330 股股份，且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交較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3)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有關董事（該等執行董事除外）及有關董事緊密聯繫人，彼等將如該等控股股東般按彼等各自股權的相同比例提交彼等的股份；及(4)有關董事之所有未歸屬股份獎勵均予歸屬及按彼等各自本身與該等控股股東相同持股量之比例提呈）及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下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就接納部分要約而提呈的股份		於緊隨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完成後		於緊隨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完成後及於配售協議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	-	-	-	-	931,209,117	51.5	931,209,117	51.5
<u>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u>								
<u>該等控股股東</u>								
嘉里建設	718,340,998	39.7	364,496,510	20.2	441,240,157	24.4	364,236,660	20.1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156,124,097	8.6	79,219,603	4.4	95,899,052	5.3	79,163,127	4.4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128,449,630	7.1	65,030,344	3.6	79,011,672	4.4	65,222,866	3.6
Desert Grove Limited	18,502,856	1.0	9,388,614	0.5	11,365,359	0.6	9,381,921	0.5
Glory V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42,163	0.4	3,979,226	0.2	4,817,040	0.3	3,976,389	0.2
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67,971	0.0	67,971	0.0	16,297	0.0	13,453	0.0
Star Medal Limited	28,851	0.0	28,851	0.0	6,918	0.0	5,711	0.0
Total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201,273	0.0	201,273	0.0	48,259	0.0	39,837	0.0

Moslane Limited	36,910,748	2.0	18,729,042	1.0	22,672,386	1.3	18,715,690	1.0
Paruni Limited	12,844,175	0.7	6,517,318	0.4	7,889,520	0.4	6,512,672	0.4
Ban Thong Company Limited	9,189,586	0.5	4,662,928	0.3	5,644,693	0.3	4,659,603	0.3
Alpha Model Limited	4,448,313	0.2	2,257,138	0.1	2,732,371	0.2	2,255,528	0.1
Bright Magic Investments Limited	5,182,183	0.3	2,629,514	0.1	3,183,150	0.2	2,627,639	0.1
Ace Time Holdings Limited	701,118	0.0	701,118	0.0	168,108	0.0	138,770	0.0
Macro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5,290,234	0.3	2,684,340	0.1	3,249,521	0.2	2,682,427	0.1
Marsser Limited	1,586,871	0.1	805,201	0.0	974,734	0.1	804,627	0.0
Noblespirit Corporation	12,095,067	0.7	6,137,210	0.3	7,429,382	0.4	6,132,835	0.3
Summer Fort Limited	16,464,500	0.9	8,008,963	0.4	10,375,853	0.6	8,565,102	0.5
該等控股股東小計(附註 1)	1,134,270,634	62.7	575,545,164	31.8	696,724,472	38.5	575,134,857	31.8
<u>該等執行董事</u>								
郭孔華	1,101,000	0.1	558,663	0.0	676,288	0.0	676,288	0.0
馬榮楷	4,588,761	0.3	2,328,403	0.1	2,818,641	0.2	2,818,641	0.2
張炳銓	31,514,956	1.7	15,991,140	0.9	19,358,027	1.1	19,358,027	1.1
伍建恒	155,936	0.0	79,124	0.0	95,784	0.0	95,784	0.0
該等執行董事小計 (附註 2)	37,360,653	2.1	18,957,330	1.0	22,948,740	1.3	22,948,740	1.3
<u>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u>								
Shang Holdings Limited	2,241,725	0.1	1,137,483	0.1	1,376,977	0.1	1,376,977	0.1
Pristine Holdings Limited	981,835	0.1	498,197	0.0	603,091	0.0	603,091	0.0
Rosy Frontier Limited	473,047	0.0	240,031	0.0	290,568	0.0	290,568	0.0
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小計(附註 3)	3,696,607	0.2	1,875,711	0.1	2,270,636	0.1	2,270,636	0.1
<u>該等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u>								
Peacebright Assets Limited	263,610	0.0	133,759	0.0	161,923	0.0	161,923	0.0

Lochtenny Investments Limited	1,300,000	0.1	659,639	0.0	798,523	0.0	798,523	0.0
該等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小計(附註 4)	1,563,610	0.1	793,398	0.0	960,446	0.1	960,446	0.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176,891,504	65.1	597,171,603	33.0	1,654,113,411	91.5	1,532,523,796	84.8
<i>有關董事 (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 及有關董事 (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 的緊密聯繫人</i>								
黃汝璞	200,000	0.0	101,483	0.0	122,850	0.0	122,850	0.0
Yeo Philip Liat Kok	200,000	0.0	101,483	0.0	122,850	0.0	122,850	0.0
附屬公司的董事	4,840,804	0.3	2,456,293	0.1	2,973,459	0.2	2,973,459	0.2
有關董事 (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 及有關董事 (不包括該等執行董事) 的緊密聯繫人小計	5,240,804	0.3	2,659,259	0.1	3,219,159	0.2	3,219,159	0.2
有關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之未歸屬股份獎勵	1,960,329	0.1	994,699	0.1	1,204,130	0.1	1,204,130	0.1
公眾股東	624,080,405	34.5	624,080,405	34.5	149,636,342	8.3	271,225,957	15.0
總計	1,808,173,042	100.0	1,224,905,966	67.7	1,808,173,042	100.0	1,808,173,042	100.0

1. 相關控股股東將根據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提交 575,545,164 股股份，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交較該等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
2. 該等執行董事將根據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提交 18,957,330 股股份，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交較該等執行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所要求的更多股份以供接納。
3. 該等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包括(i) *Shang Holdings Limited* (為嘉里控股間接擁有超過 30%權益的公司); 及(ii) *Pristine Holdings Limited* 及 *Rosy Frontier Limited* (兩者均為 *Kerry Group Limited* 及郭孔華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4. 該等執行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包括(i) *Peacebright Assets Limited* (郭孔華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及(ii) *Lochtenny Investments Limited* (郭孔華先生及馬榮楷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郭孔華先生及馬榮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5. *J.P. Morgan* 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按照收購守則中對「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 5 類別，*J.P. Morgan* 及控制 *J.P. Morgan*、受 *J.P. Morgan* 控制或所受控制與 *J.P. Morgan* 相同的人士（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則除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就本公司而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據 *J.P. Morgan* 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J.P. Morgan* 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發出指示（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在各情況下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儘管 *J.P. Morgan* 集團內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惟根據收購守則第 35.3 條的規定，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在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不得認許部分要約，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4 的規定，不得批准部分要約及特別交易協議，除非(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僅以保管人身份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及所有投票指示須僅來自客戶，及如無作出指示，則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相關股份作出投票。就此而言，就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所述事宜及相關客戶是否有權就部分要約作出投票的書面確認將於綜合文件刊發前向執行人員提交。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聯合刊發的每月更新公告及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履行先決條件的進一步更新。要約人將繼續行事，務求達成其餘先決條件。有關部分要約最新狀況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作出。

當達成先決條件及寄發綜合文件時，將會在適當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由於作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部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僅為可能事項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將會完成。根據特別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伍瑋婷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李貝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馬榮楷先生、張炳銓先生及伍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紹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黃汝璞女士、YEO Philip Liat Kok 先生及張奕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儘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伍瑋婷女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儘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為：

董事長：

王衛先生

副董事長：

林哲瑩先生

董事：

張懿宸先生、劉澄偉先生、鄧偉棟先生、陳飛先生、羅世禮先生、伍瑋婷女士、金李先生、葉迪奇先生、周永健先生及周忠惠先生

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儘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董事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